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厚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81
傳真：23922402
電子郵件：Ryan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00006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轄各學校於辦理學生制服相關採購作業時，應注意商品符合相關檢驗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5年2月1日致經濟部首長意見信箱來函(編號：11500466)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依「商品檢驗法」將包含學生制服之「成衣」列為應施檢驗範圍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，由本局不定期到市面上購樣後，依據國家標準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檢驗「游離甲醛」等品質項目，如發現不符合檢驗標準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- 三、鑑於學生制服除於市面販售外，亦有屬學校逕行採購送交學生之樣態，此一部分於市面上不易購樣，是以請學校自行採購學生制服時，仍應要求符合前揭相關檢驗規定。
- 四、前揭檢驗規定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紡織品項下)瀏覽；另CNS



15290標準內容可至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
(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預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61